

**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有  
减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之承诺函**

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建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拟参与龙建股份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，现承诺如下：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该次董事会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龙建股份股票的情形；

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龙建股份股票，也不存在减持龙建股份股票的计划；

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情形；

如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，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龙建股份所有，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4 日

